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KWZZ5G2025446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 (KWZZ5G202544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WZZ5G2025446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	1 项	本项目为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食堂所需各种食材配送，采购食材配送品目为：蔬菜类、瓜果类、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干杂类、米粉类、冷冻类、烧卤类、水果类，汤圆、水饺等面点类，粽子、艾粑等地方特色小吃类等。其中水果从 2025 年 9 月 9 日起配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招标采购文件联系人：罗工，电话：0771-2023962，传真：0771-2023829 邮箱：1649658117@qq.com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7659000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意向公开网站网页链接：

<http://cgymx.ccg.gov.cn/cgymx/pub/details?groupId=eff3ed7c-0089-4cc2-b4f2-8fff6e37661b>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

联系方式：陈庆发，联系电话：0771-6111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韦吉祯，联系电话：0771-2026103，传真：0771-2023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吉祯

电话：0771-202610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食堂所需各种食材配送，采购食材配送品目为：蔬菜类、瓜果类、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干杂类、米粉类、冷冻类、烧卤类、水果类，汤圆、水饺等面点类，粽子、艾粑等地方特色小吃类等。其中水果从2025年9月9日起配送。
2	执行依据	根据2025年5月项目立项审批结果实施采购。
3	项目目标	保证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食堂正常运转
4	项目内容	食堂正常运转所需食材。
5	项目范围	蔬菜类、瓜果类、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干杂类、米粉类、冷冻类、烧卤类、水果类，汤圆、水饺等面点类，粽子、艾粑等地方特色小吃类等配送。其中水果从2025年9月9日起配送。
6	重要性分析	上一期采购合同将于2025年7月到期，为满足滨湖、洪历办公区食堂正常运转所需食材，保障干部职工正常就餐和身体健康，需采购一家定点配送供应商。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上一期采购合同即将到期，需重新实施采购。

（二）采购项目总预算：300万元

（三）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食材配送采购，品种主要包括：蔬菜类、瓜果类、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干杂类、米粉类、冷冻类、烧卤类、水果类，汤圆、水饺等面点类，粽子、艾粑等地方特色小吃类等综合配送，具体以每日配送食品货物单为准。其中水果配送从2025年9月9日起供应。	批	据实结算	否	否	300万元

备注：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在当天16:00前以邮件等方式向供货方下第二天准备运送食物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供货方每次送货附上电脑打印的一式两份送货清单，该清单包括送货

及各食品货物价格信息，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供货方双方各执有 1 份，此清单作为送、收货以及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四）技术、商务要求

本技术、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2 项，“#”指标 3 项，“△”指标 3 项。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供应标的	按《采购标的一览表》配送食材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2	★	食材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表下备注第一点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3	★	食材安全要求	具体详见表下备注第二点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4	★	主要食材质量描述	具体详见表下备注第三点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5	★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6	★	食材配送地点	食材配送地点：1.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滨湖办公区食堂：滨湖路 58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洪历办公区食堂：洪历路 16 号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7	★	验收要求	双方按订单验收食材质量和数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双方签署的合同有关条款，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具体要求见采购实施计划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的《履约验收方案》。	
8	★	投标报价要求	具体详见表下备注第四点	投标人提供报价。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9	★	结算要求	具体详见表下备注第四点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10	★	正常配送时效	配送商能够承诺保证上午 7:00 时前准时送到招标人指定地址；在正常配送食材服务之外，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食材配送服务时，配送商能承诺保证 2 小时内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11	★	溯源要求	采购人在供应商处所取得的食材，有权进行溯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食材质量以及所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12	★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货商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以保证认真履行本合同要求，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到期后且未出现履约异常情况，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货商如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采购人可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13	#	运输能力	投标人名下至少自有或租赁食材运输车 1 辆。	车辆需提供正面彩色照片及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提供复印件的加盖公章。
14	#	食材配送团队稳定性	承诺合同期限内具有相对固定的配送服务人员。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配送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函》。

15	#	用户满意度调查	合同期内至少开展 2 次食材质量和配送服务方面的用户满意度开展调查，用于及时了解采购人意见和建议，并对合理意见进行采纳。	提供承诺函（内容至少应该包含调查的方式、调查的内容、意见反馈处理措施等），格式自拟。
16	△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包括：本次采购各类食材供应商来源情况、 食材包装存储、运输途中 3 项内容。	格式自拟，自行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和评审规则要求撰写。
17	△	配送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涉及的配送方案（内容包括常规订单配送计划、临时补货配送计划 2 项内容）。	格式自拟，自行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和评审规则要求撰写。
18	△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涉及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临时性配送任务（补货、缺货）、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件、运输突发事件等 3 项内容）。	格式自拟，自行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和评审规则要求撰写。

备注：

一、食材质量要求

为确保食材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食材的质量要求为同类食材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食材。配送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配送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配送商的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全部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在履行书面通知后可立即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配送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决定。同时，配送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二)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三)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四)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六)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七)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八) 超过保质期限的;
- (九) 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食材安全要求

(一) 配送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材,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①蔬蔬菜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食用率可达85%及以上。②肉禽类(包括冻品),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合规的肉类屠宰、加工厂提供,并能提供符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肉质粘连紧密无腐败味道,冻品包装清晰完好,在保质期内,温度低于-18摄氏度,无溶解、无渗漏现象。加工制品包装完整,有相关证明,无异味,颜色正常。禽类、蛋类来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正规家禽供应场。③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鱼类眼睛通透,不浑浊,无异味。

(二)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配送商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成色新鲜。不得提供不符合前述食材质量要求或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货品。

(三) 配送商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不能超过食材生产日期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不能超过食材生产日期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

(四) 配送商必须随食材的配送,向采购人提供本批食材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的检疫检验证明,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五) 配送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配送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 对于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各类品种配送商有权退货或换货。对质量有争议的的食材,双方共

同将争议食材交由国家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配送商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三、主要食材质量描述

(一) 蔬菜类。

1. **采购种类范围：**根茎类、叶类、花类、菌类、豆制品五大类蔬菜。

2. **综合质量要求：**(一)配送供应的蔬菜水果食材,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对食材的有关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二)配送供应的蔬菜类食材,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豆制品符合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及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市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豆制品所引起的一切餐饮事故的全部责任。(三)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水果基地,为确保食品安全,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生产供应链,务必让蔬菜健康可控,来源须清晰可溯。

3. **感官质量要求：**(一)综合感观：1. 色泽:蔬菜应具有各种蔬菜都固有的颜色,大多数应有发亮的光泽。2. 成熟度:蔬菜的成熟度恰到好处鲜嫩多汁。3. 气味:蔬菜应具有清馨、甘香、辛香、甜香、酸香等正常气味,无腐烂变质、亚硝酸盐和其他异常气味。4. 形态:蔬菜应无萎缩、枯竭、病变、虫害等形态异常。配送全过程应尽量避免由于人为及客观因素而造成的蔬菜形态的改变,如机械、物理损伤等。

(二)蔬菜感观质量明细要求：**1. 根茎菜类：**(1)青白萝卜、变萝卜、心里美萝卜、小萝卜、樱桃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水分充足,大小均匀,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且不带泥沙,不带须根。(2)马铃薯、山药、芋头、仔姜、老姜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干瘪,不带泥沙、茎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虫斑,无明显机械伤。马铃薯无发芽、皮面变绿现象。(3)大蒜、洋葱等须根干净,表面干爽,可食部分新鲜稚嫩,无腐烂、畸形、异味。(4)莲藕、茭白、荸荠、茨菇、菱角等,要求肉质细嫩,成熟度充足,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2. 叶类：**(1)大白菜、小白菜、奶白菜、娃娃菜、圆白菜、空心菜、紫甘蓝、生菜、快菜、盖菜、菠菜、芥菜、茼蒿、苋菜、芹菜、菜心、韭菜、茴香、香椿等要求可食部分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鲜亮,无枯叶、黄叶、老叶、病叶、烂叶,无泥土、无生虫、无畸形、无异味、无烧心、无焦边、无抽苔(菜心除外)、无明显机械损伤等现象。(2)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豌豆苗等芽苗稚嫩,不带豆壳杂质,无使用添加剂催芽及浸泡等现象。**3. 花类(花椰菜)：**西兰花、青根散花、白色菜花,应新鲜细嫩,无畸形、生虫、长锈、干瘪等现象。**4.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佛手瓜等要求形状均匀,色泽一致,无疤点、断裂、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无机械损伤,无泥土。**5. 果类：**(1)茄果:番茄、茄子、青红甜椒、尖椒、杭椒、美人椒、线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番茄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子无裂蒂及皮面有硬锈现象。(2)荚果:四季豆、扁豆、豇豆、

白不老、豆王、蛇豆等,要求形态完整均匀,新鲜稚嫩,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豌豆、蚕豆、毛豆、鲜花生,要豆仁籽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现象。**6. 食用菌类:**鲜口蘑、鲜平菇、鲜草菇、鲜香菇、鸡腿菇、蟹腿菇、茶树菇、金针菇、杏鲍菇、水发木耳等,要求菌体肥厚粗壮,菌膜紧,切开处平整新鲜,无浸水、无杂质、无畸形、无腐烂异味。**7. 豆制品类:**豆制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所有散装豆制品应从豆制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豆制品的生产及供应链,务必做到来源清晰可溯,健康可控。

(二)鲜肉类。

1. 采购种类范围:猪肉(含猪排骨)、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驴肉、兔肉。

2. 综合质量要求须遵循: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鹅肉、驴肉、兔肉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卫生标准。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3. 感官质量要求:

(1) 猪肉(含猪排骨):有可溯源,非疫区(如猪瘟期间需要提供非洲猪瘟检测的阴性结果);并有动物检验检疫票(票据上的数量需要大于等于采购方当天采购的数量);不得有公、母、病等异常猪肉。外观:无奶头、无色素沉着物、不带黄汁,无甲状腺和肾上腺,无病变巴结,无淤血,碎骨、软骨 ≤ 4 粒/10kg。外表及其切面微微湿润,不粘手;无臭味、无异味无氨味及酸味儿,无注水、无寄生虫、脂肪无氧化味,有新鲜猪肉的轻微血腥气,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按压凹陷后能立即复原;肉汤透明,芳香,气味和滋味鲜美。猪排骨:带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汤骨:骨头洁白有光亮,附着在上面得肉和筋腱有弹性,有生肉固有得气味,无异味。可以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猪肘:皮肉白净,无毛,脂肪洁白,肌肉红润,肥瘦比例适中,外表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气味正常,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2)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得牛肉气味儿,脂肪白色或者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3)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4) 鲜鸡肉类:具有该品种具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的气味儿,无打水。

(5) 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破损,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

(6) 鹅肉: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黏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鹅固有的气味。

(7) 驴肉:色泽须呈红褐色,脂肪颜色淡黄,富有光泽,肌肉组织应结实富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8) 兔肉:具有该品种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恢复,具有鲜兔肉正常的气味儿,无打水。

(三)水果类:

1. **采购种类范围:** 梨类、苹果类、柑类、桔类、橙类、柚类、柠檬、香蕉、葡萄、西瓜、哈密瓜、香瓜、芒果、山竹、火龙果、草莓、人参果、番石榴、红枣、荔枝、菠萝、桂圆等。

2. 综合质量要求:

(1)水果供应符合 GB/T 33129-2016《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2)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无公害的标准,肉眼观看不能有腐败变质和杂质,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3. **感官质量要求:** 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均匀、结实,有光泽,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病虫害,无残留农药。所有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保证损耗率不得高于 3%。

(四)水产类:

1. **采购种类范围:** 鲜活海洋鱼类、淡水鱼类、虾蟹及其它生猛海鲜(含冻水产)。

2. **综合质量要求:** (一)各种水产类必须来源渠道正规,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二)鲜活鱼、虾、蟹、贝类水产品,送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生猛鲜活,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锐,鱼须、鳞片、胸鳍、腹鳍、背鳍完整,无伤残缺、无缺腿少鳌等现象。(三)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方式:20° C 室温解冻 4 小时以内)。(四)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 Ph 值应保持在 6.5 至 6.8 之间。(五)冷冻水产品必须有包装,并清晰列出的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上市期等相关参数。

3. **感官质量要求:** (一)冰鲜鱼类 新鲜的鱼,鱼鳃色泽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血液少成透明状;鱼眼澄清透明完整向外微微凸出;鱼体硬实有弹性且洁净无粘液,鱼腹不膨胀;鱼鳞紧密有光泽,无异味;切开肉质紧密有弹性,新鲜有光泽,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二)冰鲜虾类 新鲜的虾肉质坚实细嫩;虾身有一定弯曲且挺硬;虾须完整、虾身与虾头链接结实紧密;外壳发亮呈原有的青绿或青白色。(三)冷冻鱼类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且无化冻现象。解冻后感官质量同鲜品。

(五)禽蛋类:

1. **采购种类范围:** 蛋类:鸡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2. **综合质量要求:**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3. **感官质量要求:** 鸡蛋鹌鹑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

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 灯光透视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霉斑, 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 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 浓缩粘度增强, 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 可见蛋清白嫩, 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富于脂, 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六)冻货类:

1. 采购种类范围 鸡类、鸭类、冷冻鸡(解冻后)冷冻鸭、鹅(解冻后)、鸡腿、鸡翅、禽心、白条鸡/乌鸡、白条鸭等。

2. 综合质量要求: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且在保质期内, 来自非疫区。冷藏或冷冻储存。外观检查无异味无酸败味。内衬食品袋包装, 冷藏车或冷冻车运输交付。

3. 感官质量要求: (一) 鸡类: 去皮称重 鸭类: 去皮称重 冷冻鸡(解冻后): 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 肌肉切面有光泽; 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鸡肉的正常气味。(二) 冷冻鸭、鹅(解冻后): 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 皮肤有光泽, 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皮肤湿润不黏手, 肌肉有弹性, 指压后凹陷不明显; 有鸭、鹅固有的气味。(三) 鸡腿(解冻后): 皮颜色淡黄, 肉颜色鲜红, 有光泽, 皮光洁紧缩, 肉与皮结合紧密, 弹性好, 无异味。(四) 鸡翅(解冻后): 颜色淡黄有光泽, 皮光洁紧缩, 肉与皮结合紧密, 无异味。(五) 禽心(解冻后): 颜色紫褐色, 形状完整、紧密结实, 弹性好。白条鸡/乌鸡: 眼睛明亮饱满, 形态完整, 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或乌黑色, 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 肉质弹性好, 按之可以立即恢复, 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 无异味。(六) 白条鸭(解冻后): 眼睛明亮饱满, 形态完整, 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色, 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 毛少, 肉质弹性好, 按之可立即恢复, 表面干湿度合适, 不黏手, 无异味。

四、投标报价及结算

(1) 本次招标所报价格为食材采购的价格优惠率(投标优惠率(%)), 即供需双方在共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每月上旬供需双方在南宁市青秀区埌东六组农贸市场进行询价, 具体询价时间以采购人电话通知为准)确认市场价, 并结合中标定点供应商所给出的价格优惠率确认当月的结算价格。

投标人务必在做好市场调查后进行报价, 如不能按投标优惠率执行, 采购人将没收中标配送商履约保证金伍万元, 并在履行书面通知后可立即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中标配送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决定。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优惠率时,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报价情况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合同结算价格=双方确认的市场价×(1-价格优惠率)

(2) 送货款项当月结算。配送商每次送货须随货提交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配送方须确保食材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及费用结算佐证材料。双方在当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则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首日工作日）核对本期送货清单，并签署本期验收单，验收合格后，配送商及时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验收单，采购方在收到相关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指定账户。

(3) 所有食材的报价包括供应食材和食材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费、包装和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按月结算，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验收合格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1. 食材验收合格。 2. 收到对应当月供货清单、验收单、食材金额的正规发票。	100%	转账	具体详见前述相关要求

附件：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	备注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		
服务期限：一年（水果配送从 2025 年 9 月 9 日起供应）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配送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在贵方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在合同期内，承诺不随意更换配备的服务人员，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配送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能满足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最关键指标的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在贵方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中带“★”号的最关键指标中需要提供承诺的，我公司现承诺，我公司完成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带“★”号的最关键指标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WZZ5G2025446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对应的取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标准下浮 20%收取（如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包干计取）。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并确保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如投标人投不同标段的，应分包制作、装订、密封投标文件。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0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1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
18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19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p> <p>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书面）递交；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室；

4. 联系人：梁壮贤 联系电话：0771-2023972

5. 通讯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尽量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第（1）-（8）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最关键指标(★)**响应表及能满足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最关键指标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般指标(△)**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方案(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报价文件【第(1) - (2)项为必须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服务费、包装和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应提供两份合同副本给采购代理机构）。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成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完成期限、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

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对应的取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如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包干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分办法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分	投标价格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提供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进入评标的最高优惠率为 30 分。 $1 - \text{有效投标人最大值优惠率} (\%)$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某有效投标人优惠率} (\%)}{1 - \text{某有效投标人优惠率} (\%)} \times 30 \text{ 分}$ </p> <p>注：合同结算价格=双方确认的市场价×（1-价格优惠率）</p>	30（0-30）

客观分 (商务、 技术及服 务部分)	满足服务 要求指标 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共计 12 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运输能力	投标人名下至少自有或租赁食材运输车辆 1 辆。车辆需提供正面彩色照片及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提供复印件的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供的得 12 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2 (0-12)
	食材配送 团队稳定 性	承诺合同期限内具有相对固定的配送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配送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的得 13 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3 (0-13)
	用户满意 度调查	合同期内至少开展 2 次食材质量和配送服务方面的用户满意度开展调查，用于及时了解采购人意见和建议，并对合理意见进行采纳。 提供承诺函（内容至少应该包含调查的方式、调查的内容、意见反馈处理措施等），格式自拟。 按要求提供的得 12 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2 (0-12)
主观分(技 术及服务 部分)	质量控制 方案	评委根据竞价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独立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从以下 3 个方面进行阐述： 本次采购各类食材供应商来源情况，应按蔬菜类、鲜肉类、水果类、冻货类等食材分别阐述。 食材包装、存储。 食材运输途中 每 1 项阐述没有缺陷（缺陷指思路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或前后逻辑错误、没有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或目标实现、缺少关键工作节点描述、不适用本项目、内容提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等情形）的得 6 分。 每缺失 1 项阐述，则该项不得分。对应项的阐述不缺失，但存在缺陷的，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3 分，最多扣 6 分。 备注：不提供不得分。	18 (0-18)
	配送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独立评审。	6 (0-6)

		<p>包括常规订单配送方案和临时补货配送方案 2 个方面，配送方案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如何处理，有何措施保障能够按采购人的要求（数量、品种、质量）及时配送到位。</p> <p>每 1 项阐述没有缺陷（缺陷指思路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或前后逻辑错误、没有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或目标实现、缺少关键工作节点描述、不适用本项目、内容提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等情形）的得 3 分。</p> <p>每缺失 1 项阐述，则该项不得分。对应项的阐述存在缺陷的，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5 分，最多扣 3 分。</p> <p>备注：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方案</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独立评审。</p> <p>应急保障方案从以下 3 个方面进行阐述：</p> <p>临时性配送任务（补货、缺货）。</p> <p>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件。</p> <p>发生运输突发事件。</p> <p>每 1 项阐述没有缺陷（缺陷指思路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或前后逻辑错误、没有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或目标实现、缺少关键工作节点描述、不适用本项目、内容提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等情形）的得 3 分。</p> <p>每缺失 1 项阐述，则该项不得分。对应项的阐述不缺失，但存在缺陷的，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5 分，最多扣 3 分。</p> <p>备注：不提供不得分。</p>	<p>9（0-9）</p>

三、总得分（满分 100 分）=价格分+客观分+主观分

四、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主观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

合同编号：南宁集采 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乙方须于每天上午__7__点前按甲方确定的食材品种、数量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改变送货时间，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临时订货：在正常配送服务之外，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食材配送服务时，乙方需保证及时性，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时起__2小时__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三、食材种类

配送食材种类主要包括：蔬菜类、瓜果类、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干杂类、米粉类、冷冻类、烧卤类、水果类，汤圆、水饺等面点类，粽子、艾粑等地方特色小吃类等食材配送。**其中水果配送从2025年9月9日起供应。**

综合配送，具体以每日配送食品食材单为准。

四、配送数量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采购的配送数量为准。

五、食材质量及售后服务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或标准或强制性规定等相关证明材料，且甲方保留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的权利。甲方在乙方所取得的食材，有权进行溯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食材质量以及所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食材卫生安全要求和食材质量要求详见甲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

（三）禁止一切问题食材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四）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食材。

（五）乙方按甲方要求确定联系人员、联系电话，加强双方沟通联络，随时处置紧急事件。

（六）乙方负责按甲方规定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牢固、卫生的要求。

（七）乙方应相对固定配送人员、车辆，并向甲方提供人员的真实信息，不得随意更换。

（八）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定期组织的基层代表和供应商座谈会，对基层反映的问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违约时接收处罚，如不按期整改次数达 3 次的，甲方在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后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乙方在供应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工伤事故和意外伤害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结算方式：

（一）食材类价格优惠率为：_____ %。甲乙双方在共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市场价（每月上旬供需双方在南宁市青秀区埌东六组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具体询价时间以采购人电话通知为准），当月的结算价格=双方确认的市场价×(1-价格优惠率)

（二）送货款项按月结算。乙方每次送货须随货提交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乙方须确保食材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及费用结算佐证材料。双方在当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则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首日工作日）核对本期送货清单，并签署本期验收单，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验收单，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所有食材的结算价格包括供应食材和食材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包装和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结算价格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七、配送及验收：

（一）配送地点：共 2 个食堂，滨湖办公区食堂：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洪历办公区食堂：南宁市洪历

路 16 号。

(二)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食材初级加工，比如去除鱼鳞片等宰杀，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等工作，因食材初级加工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食材价格中，乙方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三)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四) 乙方须确保食材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甲方将严格按照订单验收。乙方每次送货须随货提交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五) 验收具体要求。

1. 验收主体

甲方后勤部门膳食科有关人员和乙方当天送货人员。

2. 验收时间：乙方每次送达后、卸货前。

3. 验收地点：1.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滨湖办公区食堂（滨湖路 58 号）；2.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洪历办公区食堂（洪历路 16 号）。

4. 验收方式：货到当场验收。

5. 验收方法：乙方每次送货须随货提交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清点核实，与送货清单一致且食材无质量问题，乙方可卸货，双方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双方在当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则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首日工作日）核对本期所有送货清单，并签署本期汇总情况验收单，作为付款结算的验收材料。

6. 验收内容：乙方是否按甲方当日订单要求提供对应质量和数量的食材。

7. 验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食材合格证（蔬菜类、瓜果类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禽类、水产类等）、双方签署的合同等相关约定，双方按订单对实际收到的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

八、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五万元整**，以保证认真履行本合同要求，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到期后且未出现履约异常情况，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按投标优惠率执行，或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九、第十条中的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决定。

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账号：7889 0188 0001 77492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每天按食品供应质量标准对乙方供应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乙方按所送的违反质量标准食材金额的 2 倍交违约金。违反质量标准的情况达到 3 次，甲方在履行书面义务通知后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任何单位和个人“回扣”、好处费等钱物。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疫报告，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报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 10%的违约金。

（四）乙方供货期间出现农药超标或因食材质量造成人员中毒或其他食物性疾患的，或者因其他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等）外，另扣除当月所有货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终止或解除

（一）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在履行书面义务通知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中标供应商服务资格：

1. 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超过 1 天不响应的。

2. 乙方不按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和质量要求供货。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的。

4. 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供应食材违反质量标准，或不按时送货，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次数达到 3 次以上的（含 3 次）。

5. 乙方不按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履约的。

6. 甲方查实乙方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投标时提供虚假应标材料。

②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工作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7. 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

8. 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9. 未能遵守本合同其他有关约定。

（二）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若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方法付款，无故拖欠货款的。

（三）如双方在对方非违约的情况下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

（四）其他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在卫生局监督部门必须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记录，一经查实，甲方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

如履约期间乙方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记录，无论安全事故是否涉及甲方，甲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履约期间甲方出现食品卫生事故，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

2. 如乙方因自身问题无法继续履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不得任意变更合同。如发生变更事宜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大规模疫情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3 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为甲方服务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向乙方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乙方：

单位地址：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111612

电话：

联系人：卢峰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资格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目录

2. 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最关键指标(★)响应表及能满足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最关键指标的承诺函**

-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重要指标(＃)响应表—————
 -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般指标(△)响应表—————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方案(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资格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交付使用地点: 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在贵方 项目(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在贵方 项目(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在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在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在贵方_____项目_____（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联合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材配送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要求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虚假，将需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最关键指标（★）响应表及能满足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最关键指标的承诺函格式：

(1)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最关键指标（★）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指标项	采购人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指标项	投标人指标承诺	是否响应
1	供应标的	按《采购标的一览表》配送食材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2	食材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表下备注第一点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3	食材安全要求	具体详见表下备注第二点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4	主要食材质量描述	具体详见表下备注第三点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6	食材配送地点	食材配送地点：1.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滨湖办公区食堂：滨湖路 58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洪历办公区食堂：洪历路 16 号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7	验收要求	双方按订单验收食材质量和数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双方签署的合同有关条款，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具体要求见采购实施计划的《履约验收方案》。				
8	投标报价要求	具体详见表下备注第四点	投标人提供报价。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9	结算要求	具体详见表下备注第四点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10	正常配送时效	配送商能够承诺保证上午7:00 时前准时送到招标人指定地址；在正常配送食材服务之外，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食材配送服务时，配送商能承诺保证2小时内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11	溯源要求	采购人在供应商处所取得的食材，有权进行溯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食材质量以及所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货商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以保证认真履行本合同要求，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到期后且未出现履约异常情	投标人提供是否能满足的响应承诺，格式详见附件要求。			

		况，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货商如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采购人可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	--	--

备注：

一、食材质量要求

为确保食材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食材的质量要求为同类食材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食材。配送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配送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配送商的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全部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在履行书面通知后可立即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配送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决定。同时，配送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六）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七）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八）超过保质期限的；

（九）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食材安全要求

（一）配送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材，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①蔬蔬菜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食用率可达85%及以上。②肉禽类（包括冻品），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合规的肉类屠宰、加工厂提供，并能提供符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肉质粘连紧密无腐败味道，冻品包装清晰完好，在保质期内，温度低于-18摄氏度，无溶解、无渗漏现象。加工制品包装完整，有相关证明，无异味，颜色正常。禽类、蛋类来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正规家禽供应场。③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鱼类眼睛通透，不浑浊，无异味。

（二）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配送商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成色新鲜。不得提供不符合前述食材质量要求或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货品。

（三）配送商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不能超过食材生产日期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不能超过食材生产日期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

（四）配送商必须随食材的配送，向采购人提供本批食材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的检疫检验证明，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五）配送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配送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对于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各类品种配送商有权退货或换货。对质量有争议的的食材，双方共同将争议食材交由国家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配送商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三、主要食材质量描述

（一）蔬菜类。

1. **采购种类范围：**根茎类、叶类、花类、菌类、豆制品五大类蔬菜。

2. **综合质量要求：**（一）配送供应的蔬菜水果食材，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对食材的有关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二）配送供应的蔬菜类食材，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豆制品符合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及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市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豆制品所引起的一切餐饮事故的全部责任。（三）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水果基地，为确保食品安全，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生产供应链，务必让蔬菜健康可控，来源须清晰可溯。

3. 感官质量要求：（一）综合感观：1. 色泽：蔬菜应具有各种蔬菜都固有的颜色，大多数应有发亮的光泽。2. 成熟度：蔬菜的成熟度恰到好处鲜嫩多汁。3. 气味：蔬菜应具有清馨、甘香、辛香、甜香、酸香等正常气味，无腐烂变质、亚硝酸盐和其他异常气味。4. 形态：蔬菜应无萎缩、枯竭、病变、虫害等形态异常。配送全过程应尽量避免由于人为及客观因素而造成的蔬菜形态的改变，如机械、物理损伤等。

（二）蔬菜感观质量明细要求：**1. 根茎菜类：**（1）青白萝卜、变萝卜、心里美萝卜、小萝卜、樱桃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水分充足，大小均匀，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且不带泥沙，不带须根。（2）马铃薯、山药、芋头、仔姜、老姜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干瘪，不带泥沙、茎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虫斑，无明显机械伤。马铃薯无发芽、皮面变绿现象。（3）大蒜、洋葱等须根干净，表面干爽，可食部分新鲜稚嫩，无腐烂、畸形、异味。（4）莲藕、茭白、荸荠、茨菇、菱角等，要求肉质细嫩，成熟度充足，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2. 叶类：**（1）大白菜、小白菜、奶白菜、娃娃菜、圆白菜、空心菜、紫甘蓝、生菜、快菜、盖菜、菠菜、芥菜、茼蒿、苋菜、芹菜、菜心、韭菜、茴香、香椿等要求可食部分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鲜亮，无枯叶、黄叶、老叶、病叶、烂叶，无泥土、无生虫、无畸形、无异味、无烧心、无焦边、无抽苔（菜心除外）、无明显机械损伤等现象。（2）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豌豆苗等芽苗稚嫩，不带豆壳杂质，无使用添加剂催芽及浸泡等现象。**3. 花类（花椰菜）：**西兰花、青根散花、白色菜花，应新鲜细嫩，无畸形、生虫、长锈、干瘪等现象。**4.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佛手瓜等要求形状均匀，色泽一致，无斑点、断裂、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无机械损伤，无泥土。**5. 果类：**（1）茄果：番茄、茄子、青红甜椒、尖椒、杭椒、美人椒、线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番茄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子无裂蒂及皮面有硬锈现象。（2）荚果：四季豆、扁豆、豇豆、白不老、豆王、蛇豆等，要求形态完整均匀，新鲜稚嫩，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豌豆、蚕豆、毛豆、鲜花生，要豆仁籽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现象。**6. 食用菌类：**鲜口蘑、鲜平菇、鲜草菇、鲜香菇、鸡腿菇、蟹腿菇、茶树菇、金针菇、杏鲍菇、水发木耳等，要求菌体肥厚粗壮，菌膜紧，切开处平整新鲜，无浸水、无杂质、无畸形、无腐烂异味。**7. 豆制品类：**豆制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所有散装豆制品应从豆制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豆制品的生产及供应链，务必做到来源清晰可溯，健康可控。

（二）鲜肉类。

1. 采购种类范围：猪肉（含猪排骨）、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驴肉、兔肉。

2. 综合质量要求须遵循：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鹅肉、驴肉、兔肉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卫生标准。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3. 感官质量要求：

（1）猪肉（含猪排骨）：有可溯源，非疫区（如猪瘟期间需要提供非洲猪瘟检测的阴性结果）；并有动物检验检疫票（票据上的数量需要大于等于采购方当天采购的数量）；不得有公、母、病等异常猪肉。外观：无奶头、无色素沉着物、不带黄汁，无甲状腺和肾上腺，无病变巴结，无淤血，碎骨、软骨≤4 粒/10kg。外表及其

切面微微湿润,不粘手;无臭味、无异味无氨味及酸味儿,无注水、无寄生虫、脂肪无氧化味,有新鲜猪肉的轻微血腥气,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按压凹陷后能立即复原;肉汤透明,芳香,气味和滋味鲜美。猪排骨:带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汤骨:骨头洁白有光亮,附着在上面得肉和筋腱有弹性,有生肉固有得气味,无异味。可以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猪肘:皮肉白净,无毛,脂肪洁白,肌肉红润,肥瘦比例适中,外表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气味正常,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2)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得牛肉气味儿,脂肪白色或者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3)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4) 鲜鸡肉类:具有该品种具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的气味儿,无打水。

(5) 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破损,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

(6) 鹅肉: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黏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鹅固有的气味。

(7) 驴肉:色泽须呈红褐色,脂肪颜色淡黄,富有光泽,肌肉组织应结实富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8) 兔肉:具有该品种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恢复,具有鲜兔肉正常的气味儿,无打水。

(三)水果类:

1. **采购种类范围:** 梨类、苹果类、柑类、桔类、橙类、柚类、柠檬、香蕉、葡萄、西瓜、哈密瓜、香瓜、芒果、山竹、火龙果、草莓、人参果、番石榴、红枣、荔枝、菠萝、桂圆等。

2. 综合质量要求:

(1) 水果供应符合 GB/T 33129-2016《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2) 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无公害的标准,肉眼观看不能有腐败变质和杂质,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3. **感官质量要求:** 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均匀、结实,有光泽,无疤痕,不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病虫害,无残留农药。所有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保证损耗率不得高于 3%。

(四)水产类:

1. **采购种类范围:** 鲜活海洋鱼类、淡水鱼类、虾蟹及其它生猛海鲜(含冻水产)。

2. **综合质量要求:** (一)各种水产类必须来源渠道正规,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二)鲜活鱼、虾、蟹、贝类水产品,送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生猛鲜活,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锐,鱼须、鳞片、胸鳍、腹鳍、背鳍完整,无伤残缺、无缺腿少鳌等现象。(三)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方式:20° C 室温解冻 4 小时以内)。(四)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 Ph 值应保持在 6.5 至 6.8 之间。(五)冷冻水产品必须有包装,并清晰列出的产地、品牌、规格、类型、

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上市期等相关参数。

3. 感官质量要求：（一）冰鲜鱼类 新鲜的鱼，鱼鳃色泽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年液少成透明状；鱼眼澄清透明完整向外微微凸出；鱼体硬实有弹性且洁净无粘液，鱼腹不膨胀；鱼鳞紧密有光泽，无异味；切开肉质紧密有弹性，新鲜有光泽，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二）冰鲜虾类 新鲜的虾肉质坚实细嫩；虾身有一定弯曲且挺硬；虾须完整、虾身与虾头链接结实紧密；外壳发亮呈原有的青绿或青白色。（三）冷冻鱼类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且无化冻现象。解冻后感官质量同鲜品。

(五)禽蛋类：

1. 采购种类范围：蛋类：鸡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2. 综合质量要求：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GB 2761-2017 食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3. 感官质量要求：鸡蛋鹌鹑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 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六)冻货类：

1. 采购种类范围 鸡类、鸭类、冷冻鸡(解冻后)冷冻鸭、鹅(解冻后)、鸡腿、鸡翅、禽 心、白条鸡/乌鸡、白条鸭等。

2. 综合质量要求：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QS” 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冷藏或冷冻储存。外观检查无异味无酸败味。内衬食品袋包装，冷藏车或冷冻车运输交付。

3. 感官质量要求：（一）鸡类：去皮称重 鸭类：去皮称重 冷冻鸡(解冻后)：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鸡肉的正常气味。（二）冷冻鸭、鹅(解冻后)：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黏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鸭、鹅固有的气味。（三）鸡腿(解冻后)：皮颜色淡黄，肉颜色鲜红，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弹性好，无异味。（四）鸡翅(解冻后)：颜色淡黄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无异味。（五）禽心(解冻后)：颜色紫褐色，形状完整、紧密结实，弹性好。白条鸡/乌鸡：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或乌黑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以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六）白条鸭(解冻后)：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毛少，肉质弹性好，

按之可立即恢复, 表面干湿度合适, 不黏手, 无异味。

四、投标报价及结算

(1) 本次招标所报价格为食材采购的价格优惠率（投标优惠率（%）），即供需双方在共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每月上旬供需双方在南宁市青秀区埌东六组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具体询价时间以采购人电话通知为准）确认市场价，并结合中标定点供应商所给出的价格优惠率确认当月的结算价格。

投标人务必在做好市场调查后进行报价，如不能按投标优惠率执行，采购人将没收中标配送商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并在履行书面通知后可立即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中标配送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决定。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优惠率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报价情况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合同结算价格=双方确认的市场价×(1-价格优惠率)

(2) 送货款项当月结算。配送商每次送货须随货提交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配送方须确保食材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及费用结算佐证材料。双方在当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则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首日工作日）核对本期送货清单，并签署本期验收单，验收合格后，配送商及时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验收单，采购方在收到相关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指定账户。

(4) 所有食材的报价包括供应食材和食材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费、包装和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按月结算，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验收合格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1. 食材验收合格。 2. 收到对应当月供货清单、验收单、食材金额的正规发票。	100%	转账	具体详见前述相关要求

附件：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备注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		
服务期限：一年（水果配送从 2025 年 9 月 9 日起供应）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配送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在贵方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在合同期内，承诺不随意更换配备的服务人员，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配送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能满足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最关键指标的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在贵方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我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中带“★”号的最关键指标中需要提供承诺的，我现承诺，我完成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带“★”号的最关键指标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将依法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重要指标（#）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指标项	采购人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指标项	投标人指标承诺	是否响应
1	运输能力	投标人名下至少自有或租赁食材运输车 1 辆。	车辆需提供正面彩色照片及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提供复印件的加盖公章。			
2	食材配送团队稳定性	承诺合同期限内具有相对固定的配送服务人员。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配送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函》。			
3	用户满意度调查	合同期内至少开展 2 次食材质量和配送服务方面的用户满意度开展调查，用于及时了解采购人意见和建议，并对合理意见进行采纳。	提供承诺函（内容至少应该包含调查的方式、调查的内容、意见反馈处理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相关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附在表格之后。

5.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般指标（△）响应表格式：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一般指标（△）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指标项	采购人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指标项	投标人指标承诺	是否响应
1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包括：本次采购各类食材供应商来源情况、食材包装存储、运输途中 3 项内容）。	格式自拟，自行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和评审规则要求撰写。			
2	配送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涉及的配送方案（内容包括常规订单配送计划、临时补货配送计划 2 项内容）。	格式自拟，自行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和评审规则要求撰写。			
3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涉及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临时性配送任务（补货、缺货）、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件、运输突发事件等 3 项内容）。	格式自拟，自行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和评审规则要求撰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相关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附在表格之后。

6.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天内。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备注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机关 2025-2026 年度食 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		
服务期限：一年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本项目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一个总的优惠率报价。

2. 过高优惠率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过高，明显不符合市场的，投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
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说明。格式自拟。